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4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5,87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6,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46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2,000,000 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2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6,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增加至 132,000,000 股。至此,有限售流通股为 13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5%,无限售流通股为 44,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实际控制人周夏耘、控股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家族成员周晖、周丽、杨爱珍、汪子田、王玲、何嘉珂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亚夏控股股东周夏耘及其家族成员周哈雷、王维、周晖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安徽亚夏股权。

3、公司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

4、作为持股董事、监事、高管(包括直接持股的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徐晓华、汪杰宁,通过股东世纪方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杨庆梅)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 12 个月内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9 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5,8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38%,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备注
1	胡庆明	20,000	20,000	
2	张彪	40,000	40,000	
3	黄为民	100,000	100,000	
4	应永生	20,000	20,000	
5	桂玉红	40,000	40,000	
6	李林	200,000	200,000	高管
7	姚维嘉	40,000	40,000	
8	刘代富	40,000	40,000	
9	陈胜发	40,000	40,000	
10	胡兴无	40,000	40,000	
11	刘国平	200,000	200,000	
12	张立发	20,000	20,000	
13	王立新	80,000	80,000	
14	李辉	60,000	60,000	
15	刘斯斌	80,000	80,000	
16	项光兴	40,000	40,000	
17	王受虎	40,000	40,000	
18	邹则清	200,000	200,000	高管
19	杨祥林	40,000	40,000	
20	解宗塘	40,000	40,000	
21	张海峰	40,000	40,000	
22	程军	40,000	40,000	
23	王学猛	40,000	40,000	
24	叶正贵	120,000	120,000	监事
25	夏培锟	40,000	40,000	
26	陶志	20,000	20,000	
27	喻斌	80,000	80,000	
28	高峰	20,000	20,000	
29	付勤云	20,000	20,000	
30	方程	200,000	200,000	高管
31	潘天明	20,000	20,000	
32	黄莹	40,000	40,000	
33	石波	20,000	20,000	
34	柳俊	20,000	20,000	
35	郑亚华	40,000	40,000	
36	温龙军	40,000	40,000	
37	李金祥	200,000	200,000	
38	方昌杰	100,000	100,000	
39	张世军	60,000	60,000	
40	李运鸿	80,000	80,000	
41	王郓	40,000	40,000	
42	李剑锋	40,000	40,000	
43	刘祥武	20,000	20,000	
44	丁立新	240,000	240,000	
45	陈文华	20,000	20,000	
46	李静	20,000	20,000	
47	胡善鸣	40,000	40,000	
48	胡杰	40,000	40,000	
49	王刚	20,000	20,000	
50	罗荣峻	1,000,000	1,000,000	
51	程华宁	30,000	30,000	
52	宋忠海	100,000	100,000	
53	李国清	200,000	200,000	
54	李慧珍	40,000	40,000	
55	章修防	200,000	200,000	
56	刘双红	40,000	40,000	
57	周荣	40,000	40,000	
58	陈久荣	80,000	80,000	
59	杨义	20,000	20,000	
60	胡根双	40,000	40,000	
61	徐晓华	60,000	60,000	董事
62	张迎喜	20,000	20,000	
63	汪勇	20,000	20,000	
64	司琪	100,000	100,000	
65	鲍莲玉	40,000	40,000	
66	晏建州	200,000	200,000	
67	曹应宏	200,000	200,000	监事
68	胡学虎	20,000	20,000	
69	世纪方舟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股权质押被冻结
70	上海紫晨投资有限公司	2,640,000	2,640,000	
71	戴绍华	40,000	40,000	
72	陈海啸	2,600,000	2,600,000	股权质押被冻结
73	汪杰宁	8,400,000	8,400,000	董事
74	肖美荣	380,000	380,000	董事、高管
75	查卫东	200,000	200,000	
76	王飚	1,400,000	1,400,000	
77	王海峰	40,000	40,000	
78	胡新华	200,000	200,000	
79	周忠华	20,000	20,000	
合计		35,870,000	35,870,000	

备注:

1、作为持股董事、监事、高管(包括直接持股的肖美荣、徐晓华、汪杰宁、邹则清、李林、方程、叶正贵、曹应宏、余星)承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满半年后 12 个月内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经公司了解,董事杨庆梅未通过股东世纪方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职工监事余星也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对亚夏汽车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2、限售股份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明细表;

4、保荐结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3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葛颂平、陈玉东、华婉蓉、杜芳慈、俞小莉、邢敏、张洪发),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一致同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3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时兴元先生、高国元先生、刘进军先生),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2-03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2012 年 8 月 1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 2012 年 8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21 日和 22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无锡市人民西路 107 号

邮政编码:214031

联系电话:0510-82719579

传　　真:0510-82751025

联 系 人:周卫星、严国红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附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 号)的要求,结合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公司对原《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一)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在符合有关法规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进行股利分配。B 股股东的人民币红利,由公司代为兑换成外币。外汇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红利分配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外汇红利可按国家规定汇出境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在符合有关法规并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进行股利分配。B 股股东的人民币红利,由公司代为兑换成外币。外汇折算率按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红利分配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所涉外汇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外汇红利可按国家规定汇出境外。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五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存在下述特殊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数。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时。 (3)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综合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公司因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 栋 302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4、召集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元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 6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 56,653,0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56,653,018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深圳市五维律师事务所陈媛媛律师、梁喜梅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市五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7 日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陈媛媛、梁喜梅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 栋 302 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以及会议决议的有效性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 栋 302 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会议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56,653,0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38 %,均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前述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律师:

(签字)　　(签字)

律师:

(签字)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2-057

关于控股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祥")于 2012 年 7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增资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由现有的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增资 2000 万人民币全部由广州三祥以货币方式认缴。

日前,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了由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400000005040,具体如下所示:

修订前: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九条:"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已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前足额缴纳"。

修订后: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第九条:"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前足额缴纳"。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登记:

名称: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AD9 区

法定代表人:谢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线路板(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发起人: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2-0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7 上午 9:00 在上海市青浦区城中北路 79 号青浦宾馆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股份 173,270,5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17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变更增资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270,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270,5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269,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反对股数 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王建文律师、黄勇律师现场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大会规则》之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2-03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已于 2012 年 8 月 7 日发布了 201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日:20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

2、接待时间:接待日当日下午 15:00-17:00

3、接待地点: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5 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届时会有引导牌指引)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不方便现场参与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gszz/)进行提问,公司会在第一时间给予答复。

4、登记预约: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 3 个工作日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洑卫锋、姚卉; 电话:0571-85387519;传真:0571-85387598。

5、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已备监管机构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颜飞龙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鲁尚毅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华先生、公司财务总监胡世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2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6 号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股份 55,533,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9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参会股东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 55,533,651 股,同意 55,533,6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 55,533,651 股,同意 55,533,651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华星化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